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

總理遺教表解

附 總裁重要言論表解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編印

總理遺教表解目錄

- 一、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行程序表
- 二、三民主義表解
- 三、三民主義分講表解
- 四、心理建設表解
- 五、物質建設表解
- 六、社會建設表解
- 七、國民政府建國大綱表解
- 八、軍人精神教育表解
- 九、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表解
- 十、錢幣革命表解

附錄 總裁重要言論表解

- 一、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其實施辦法表解

三民主義分講表解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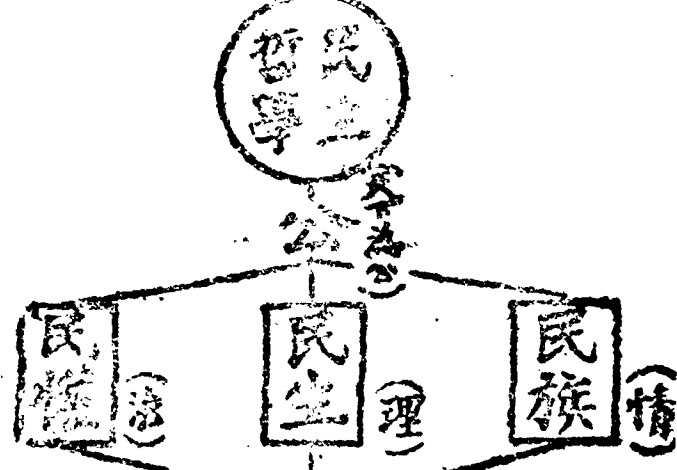
三民主義分講表解 目錄

二、新生活運動綱要表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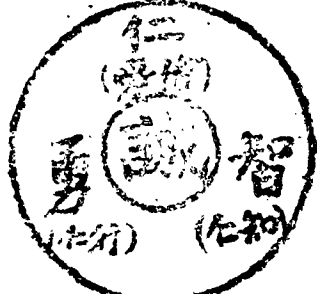
三、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表解

三民主義之體及其實行程序表

(心中史世為生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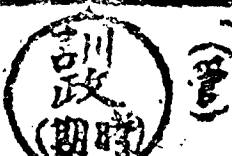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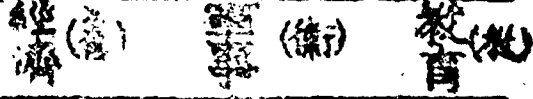
主義 (革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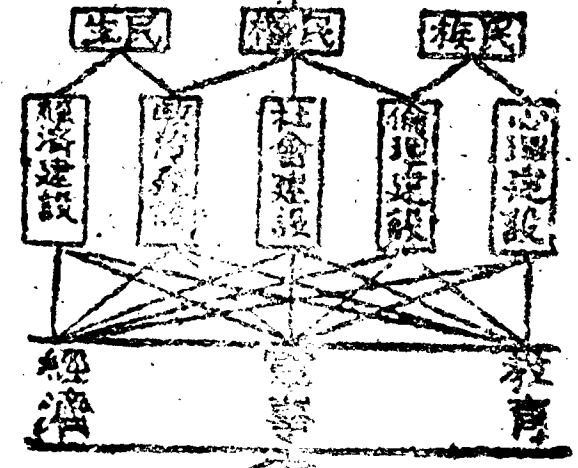
(力行)



(建立革命武力)



(建立地方自治)



(完成國民大會)



建國完成 世界大同

(原理)

(主義)

(原動力)

(方略)

(國民革命程序)

(目的)

建設首要

【衣食住行樂育】

建設之本

【人盡其才 地盡其利 物盡其用 貨暢其流】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蔣中正製於重慶

三民主義分講表解

一

三民主義分講表解

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																																																	
主義的定義																																																	
主義就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和一種力量。大凡人類研究道理，最先發生思想，有思想便起信仰，由信仰生出力量，然後主義才完全成立。																																																	
三民主義的根基																																																	
三民主義是佔住着時間和空間的全部的，人不能離時間和空間而生存，便不能在時間和空間中，離開實行三民主義的責任。																																																	
三民主義的效能																																																	
三民主義是綜合中外古今學術思想及歷史經驗而創造的最高革命指導原則，其進行由民族民權民生三問題之同時解決以達到救中國救世界的目的。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10%;">定</th> <th style="width: 10%;">義</th> <th style="width: 10%;">辦</th> <th style="width: 10%;">法</th> <th style="width: 10%;">目</th> <th style="width: 10%;">的</th> <th style="width: 10%;">義</th> <th style="width: 10%;">主</th> <th style="width: 10%;">權</th> <th style="width: 10%;">民</th> </tr> <tr> <td>民族是由於天然力造成的，天然力便是王道。用王道造成的團體，便是民族。換句話說民族是由於血統，生活，語言，宗教，和風俗習慣五種力量天然進化而成，照中國講來，民族主義就是國族主義。也就是國家圖發達和種族圖生存的寶貝。</td> <td>民族主義就是國族主義。也就是國家圖發達和種族圖生存的寶貝。</td> <td>對中國</td> <td>中國民族自求解放</td> <td>打破</td> <td>人類無</td> <td>對世界</td> <td>聯合世界上被壓迫民族共謀解放</td> <td>打破</td> <td>人類無</td> </tr> <tr> <td>有團體有組織的衆人，就叫做民。有行使命令的力量，有制服羣倫的力量，就叫做權。所以民權，就是人民的政治力量。</td> <td>有團體有組織的衆人，就叫做民。有行使命令的力量，有制服羣倫的力量，就叫做權。所以民權，就是人民的政治力量。</td> <td>政權</td> <td>選舉權 罷免權 創制權 複決權</td> <td>打破</td> <td>人類無</td> <td>治權</td> <td>司法院 行政院 監察院 考試院</td> <td>政治</td> <td>人類無</td> </tr> <tr> <td>所謂政，就是衆人的事，治就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便是政治。今以人民管理政事，便叫做民權。</td> <td>所謂政，就是衆人的事，治就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便是政治。今以人民管理政事，便叫做民權。</td> <td>能</td> <td>憲法</td> <td>政治</td> <td>人類無</td> <td>治權</td> <td>司法院 行政院 監察院 考試院</td> <td>政治</td> <td>人類無</td> </tr> </table>										定	義	辦	法	目	的	義	主	權	民	民族是由於天然力造成的，天然力便是王道。用王道造成的團體，便是民族。換句話說民族是由於血統，生活，語言，宗教，和風俗習慣五種力量天然進化而成，照中國講來，民族主義就是國族主義。也就是國家圖發達和種族圖生存的寶貝。	民族主義就是國族主義。也就是國家圖發達和種族圖生存的寶貝。	對中國	中國民族自求解放	打破	人類無	對世界	聯合世界上被壓迫民族共謀解放	打破	人類無	有團體有組織的衆人，就叫做民。有行使命令的力量，有制服羣倫的力量，就叫做權。所以民權，就是人民的政治力量。	有團體有組織的衆人，就叫做民。有行使命令的力量，有制服羣倫的力量，就叫做權。所以民權，就是人民的政治力量。	政權	選舉權 罷免權 創制權 複決權	打破	人類無	治權	司法院 行政院 監察院 考試院	政治	人類無	所謂政，就是衆人的事，治就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便是政治。今以人民管理政事，便叫做民權。	所謂政，就是衆人的事，治就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便是政治。今以人民管理政事，便叫做民權。	能	憲法	政治	人類無	治權	司法院 行政院 監察院 考試院	政治	人類無
定	義	辦	法	目	的	義	主	權	民																																								
民族是由於天然力造成的，天然力便是王道。用王道造成的團體，便是民族。換句話說民族是由於血統，生活，語言，宗教，和風俗習慣五種力量天然進化而成，照中國講來，民族主義就是國族主義。也就是國家圖發達和種族圖生存的寶貝。	民族主義就是國族主義。也就是國家圖發達和種族圖生存的寶貝。	對中國	中國民族自求解放	打破	人類無	對世界	聯合世界上被壓迫民族共謀解放	打破	人類無																																								
有團體有組織的衆人，就叫做民。有行使命令的力量，有制服羣倫的力量，就叫做權。所以民權，就是人民的政治力量。	有團體有組織的衆人，就叫做民。有行使命令的力量，有制服羣倫的力量，就叫做權。所以民權，就是人民的政治力量。	政權	選舉權 罷免權 創制權 複決權	打破	人類無	治權	司法院 行政院 監察院 考試院	政治	人類無																																								
所謂政，就是衆人的事，治就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便是政治。今以人民管理政事，便叫做民權。	所謂政，就是衆人的事，治就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便是政治。今以人民管理政事，便叫做民權。	能	憲法	政治	人類無	治權	司法院 行政院 監察院 考試院	政治	人類無																																								
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民生主義，就是解決衆人的生存問題。人類求生存才是社會進化的定律，才是歷史的重心；生存問題就是民生問題，所以民生問題才是社會進化的原動力。																																																	
國民黨對於民生主義，定了兩個辦法，第一是平均地權，第二是節制資本；祇要照這兩個辦法，便可解決中國的民生問題。																																																	
由國家通盤籌劃解決之民生問題 （吃飯問題）（穿衣問題）（居住問題）（交通問題）（娛樂問題）（教育問題） 據戴季陶先生云。																																																	
打破種族界限，人類無遠弗屆，自由平等，天下爲公。																																																	

三民主義分講表解

民族主義第一講表解

民族主義總說

民族主義定義——民族主義就是國族主義（在中國適合，在外國不適合）

民族與國家的分別——民族由於天然力（王道）造成，國家由於武力（霸道）造成

民族的起源與構成的要素

血統
語言
宗教
風俗習慣

要救中國必須提倡并了解民族主義

民族主義與中國

中國民族和列強的比較

列強	中國
英國 盎格魯撒克遜民族	中華民族
日本 大和民族	
俄國 斯拉夫民族	
德國 條頓民族	
美國 美利堅民族	
法國 拉丁民族	
百年來人口增加三倍	百年來恐無多增加

中國民族的危機（人口問題）

世界人口增加與中國的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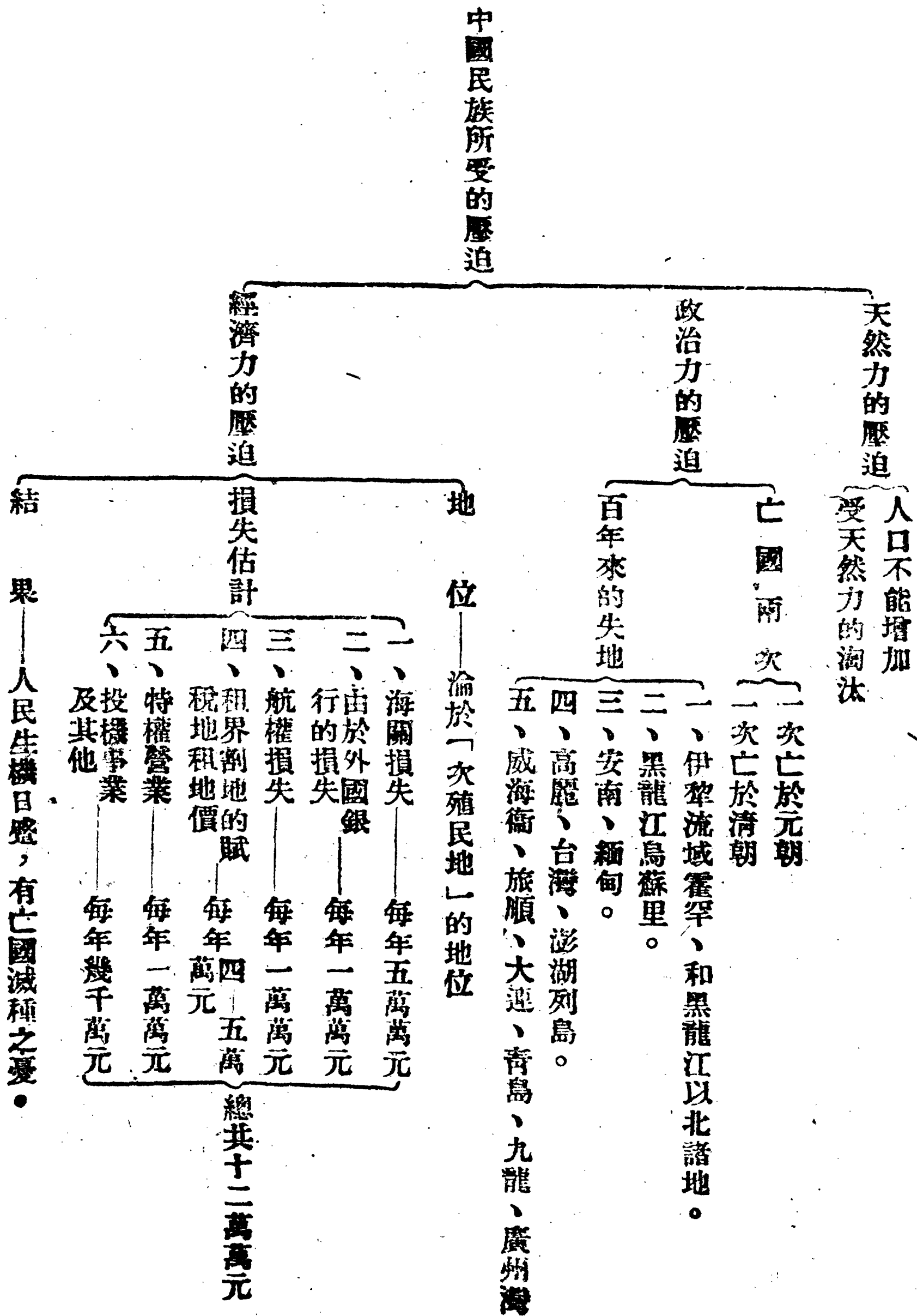
世界人口增加的原因——科學昌明，衛生完備，減少死亡，增加生育

列強人口增加對我國的影響

美國人口增加多可以超過中國而同化我們，法國提倡增加人口是我們的好教訓，日本人口增加便殖民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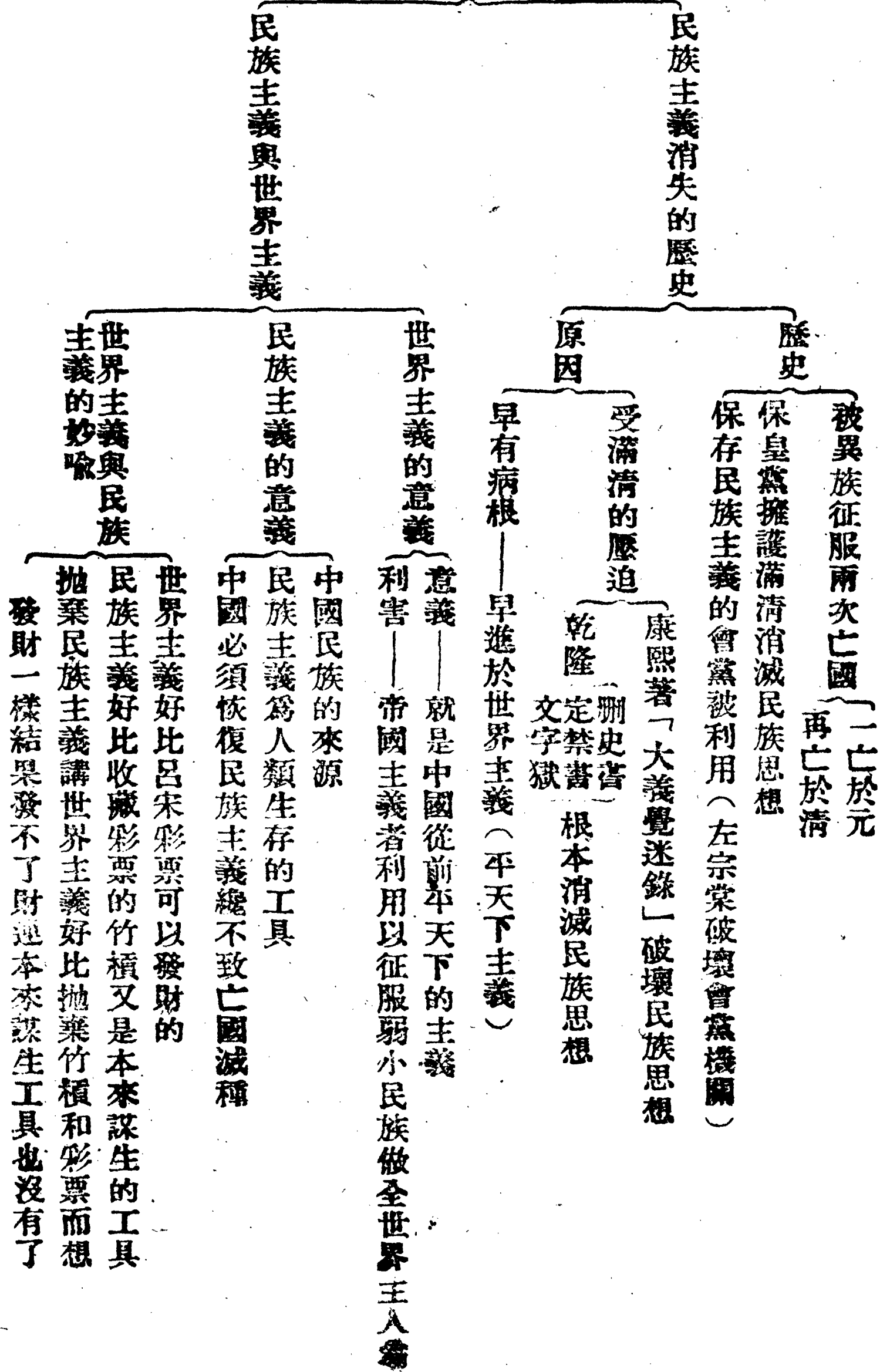
中國人口不增加將被多數所征服有滅種的危險

民族主義第二講表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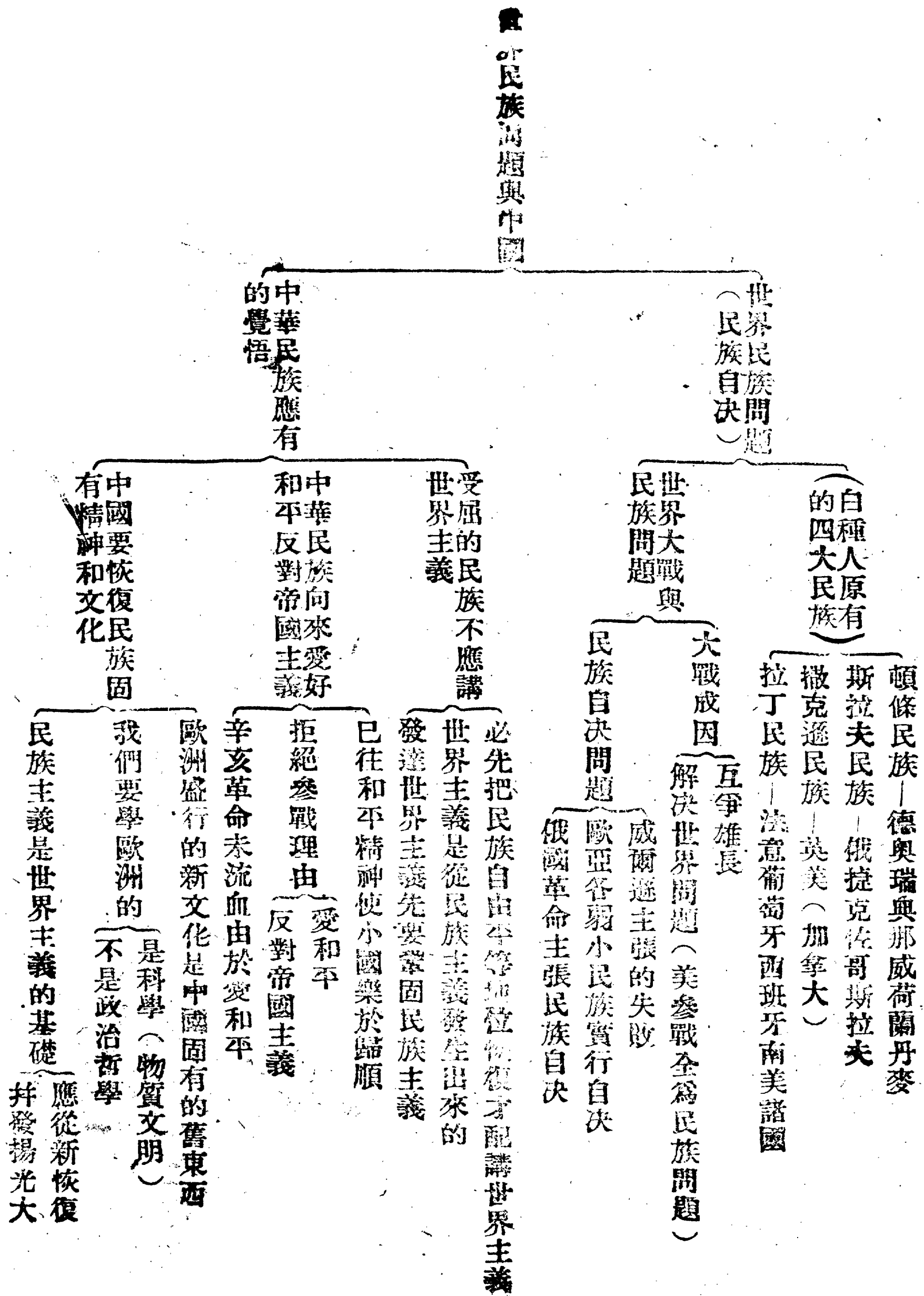


民族主義第三講表解

中華民族主義的消失



民族主義第四講表解



民族主義第五講表解

怎樣恢復民族主義

認識目前所處地位

中國所受三種壓迫

政治力的壓迫

列強兵力
外交

經濟力的壓迫

民窮財盡
負擔有加無已

人口的壓迫

列強人口加多
中國人口不加多

(恢復民族主義的第一種方法)

恢復民族主義

先要使大家都知道中國民族地位的危險
然後才能團結奮鬥發奮為雄

恢復民族主義要結合團體

沒有民族團體——一片散沙(弱)
結合民族團體——精誠團結(強)

結合民族團體

中國國民和國家結構的關係

家族
宗族
民族(國族)

結合民族團體的辦法

用家族宗族為基礎
擴大結合成民族團體

(恢復民族主義的第二種方法)

抵抗外國壓迫的方法

積極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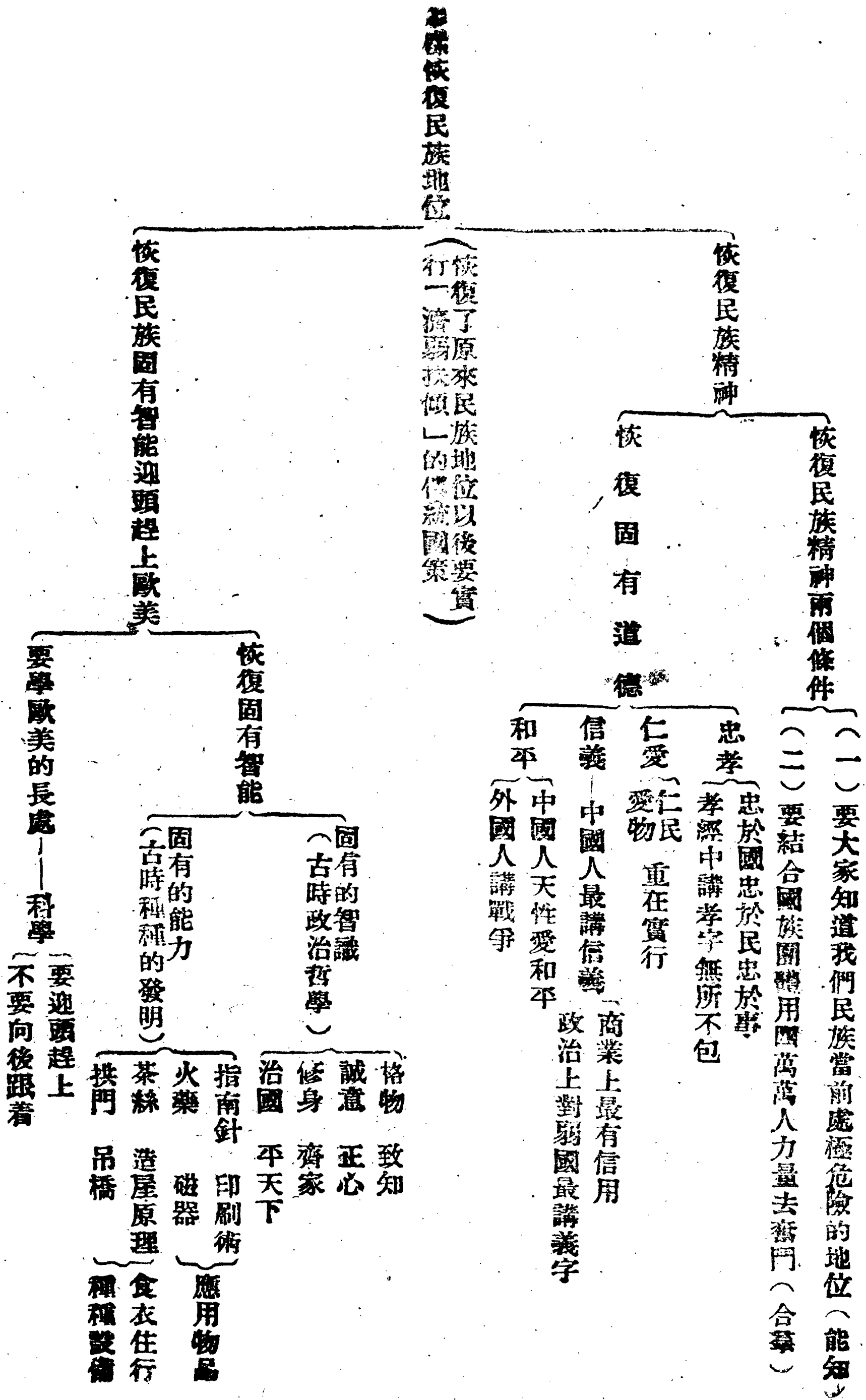
振起民族精神
解決民權民生問題對外奮鬥

消極的

不做外國人的工
不當洋奴
不用外國錢幣
不合作、經濟絕交

三民主義分講表解

民族主義第六講表解



民權主義第一講表解

民權主義總論

民權總說

民權定義

民——有團體有組織的衆人——人民的政治力量
權——有行使命令制服羣倫的力量——以人民管理政事

民權的作用

權的作用、就是維持人類的生存
民權就是人民用來奮鬥的

民權的來源

人同獸爭時代——氣力
人同天爭時代——神權
人同人爭，國同國爭時代——君權
人民同君主爭，善人同惡人爭，公理與強權爭——民權時代

民權思想

中國古代
孔子——「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
言必稱堯舜，因爲堯舜實在是行民權，不是家天下。
民權思想
孟子——「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
「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
「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

盧梭天賦——人民的權利是生而自由平等的——其實民權不是天生的，是時勢和潮流造成的
民權說——各人都有天賦的權利

民權思想與革命

歐美
頭一次發生在英國——格林威爾用公開裁判，殺了英皇查理士第一。
美國民權革命——脫離英國而獨立。

法國大革命——是受盧梭鼓吹民權的影響，第一次革命殺了法皇路易第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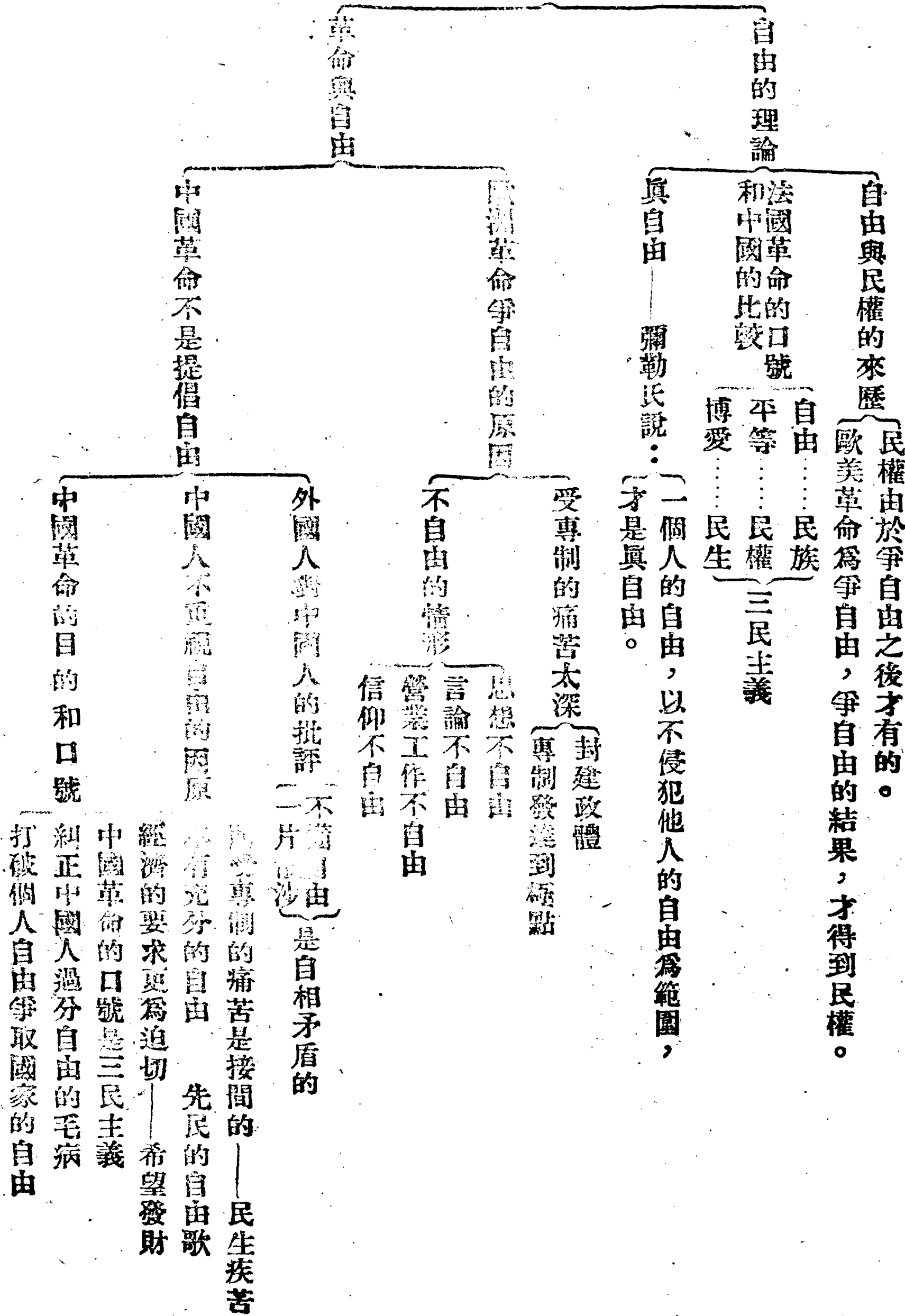
中國革命採用民權的理由——順應世界的潮流
現在是民權時代，無論什麼力量，不能反抗民權。
縮短國內的戰爭——提倡民權掃除中國做皇帝的思想和鬥爭。

三民主義分講表解

民權主義第二講表解

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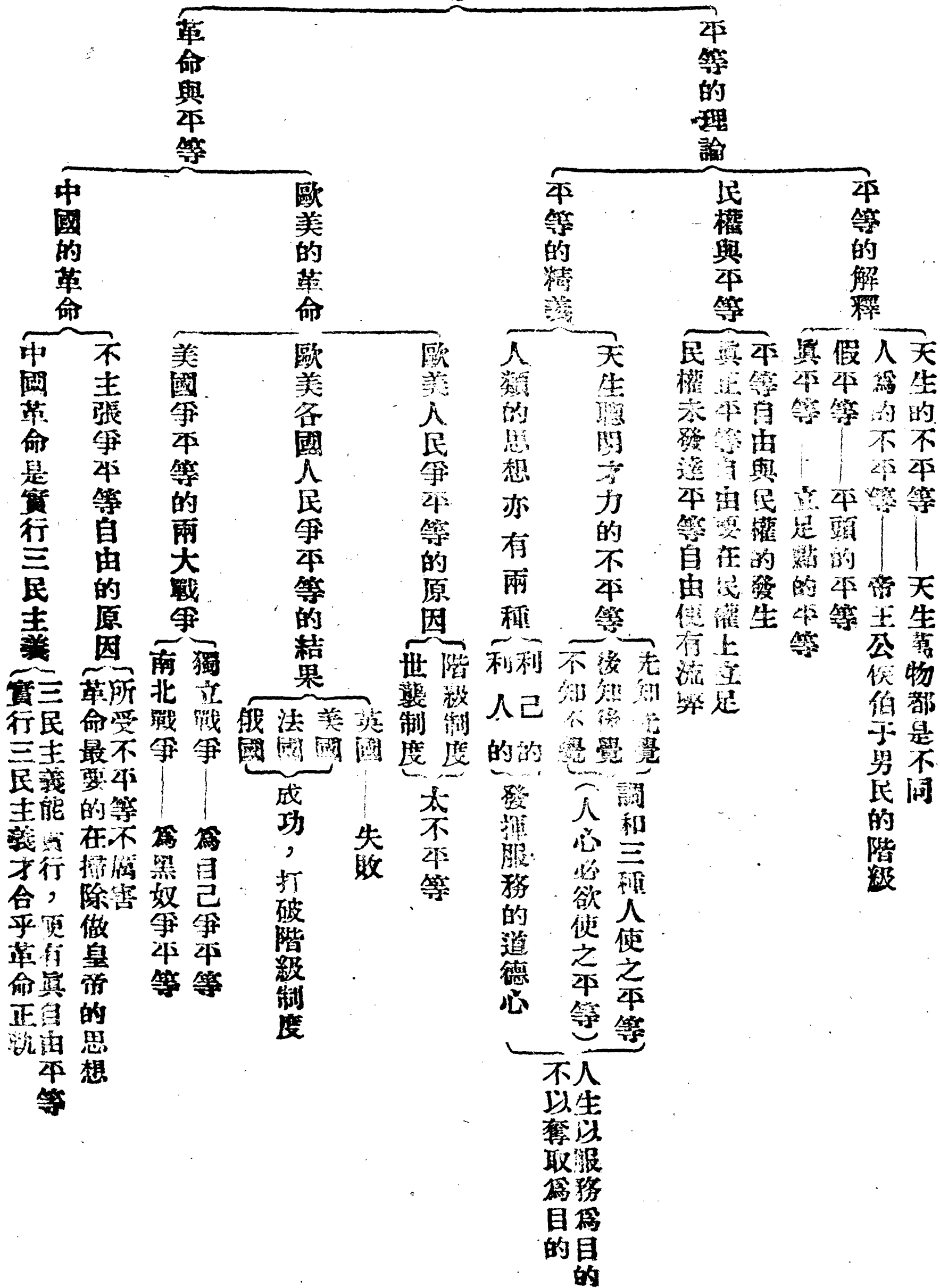
民權與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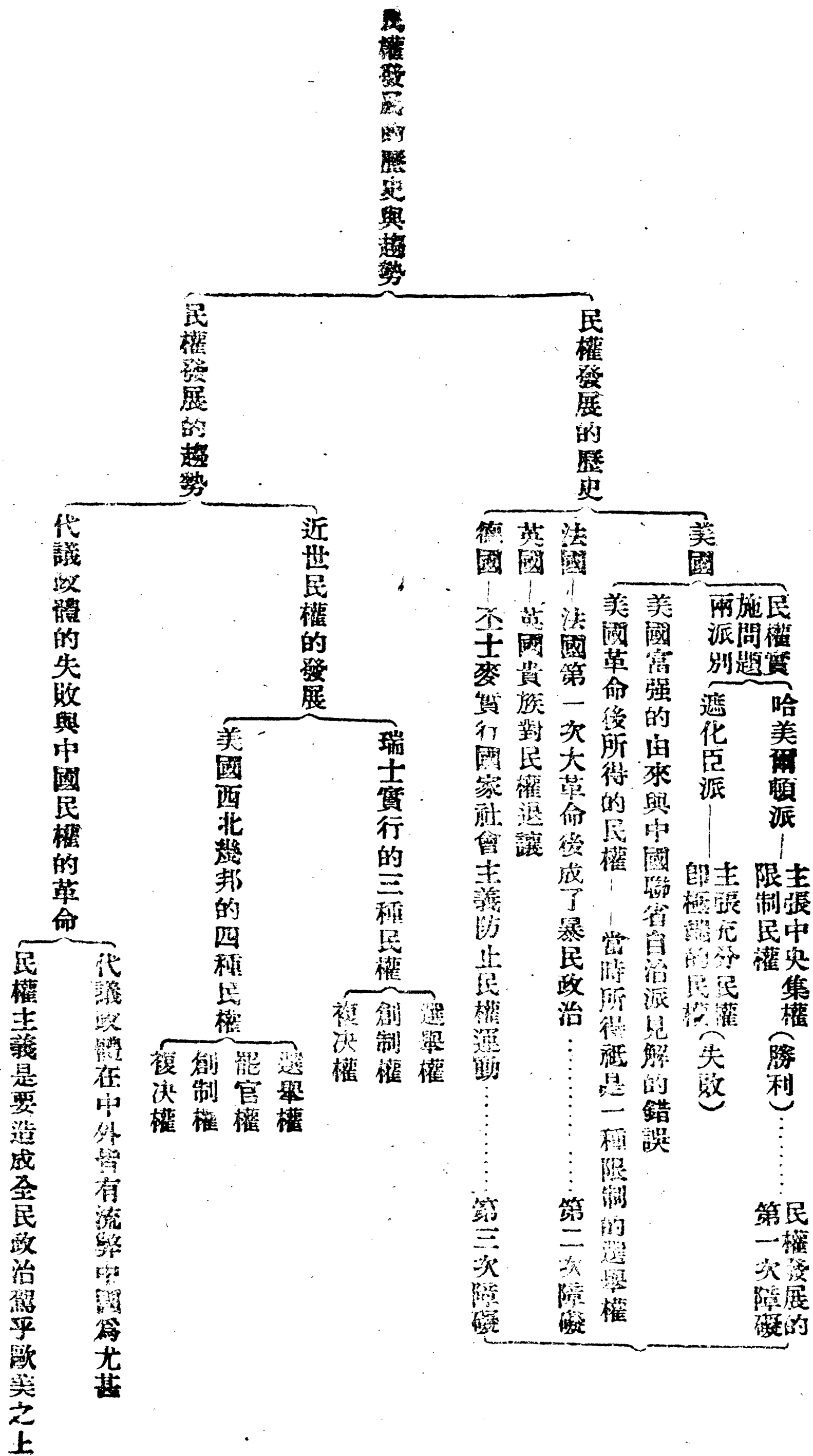
民權主義第三講表解

民權與平等

三民主義分講表解



民權主義第四講表解



民權主義第五講表解

中國實行民權的辦法

不能完全做效歐美的原因

和團失敗後中國人心理的錯誤
歐美政治的進步遠不及科學
盲目的崇拜外國

歐美對於民權的問題還沒有根本辦法。

應從新想出根本辦法

照自己社會的情形，迎合潮流做去。
根本的辦法要自己想，不能完全做效歐美，但要借鑑於歐美。

歐美學者的見解
(問題的所在)

美國學者以為民權的國家最希望得一萬能政府
瑞士學者主張人民要改變反抗政府的態度
人民無法去而為人民謀幸福

民權根本問題的解決

(問題的解決)
權能分開的發明

人類天賦才能的區別

先知先覺 發明家：最少數
後知後覺 宣傳家：少數
不知不覺 實行家：大多數

權能分開的方法

人民要有權
政府要有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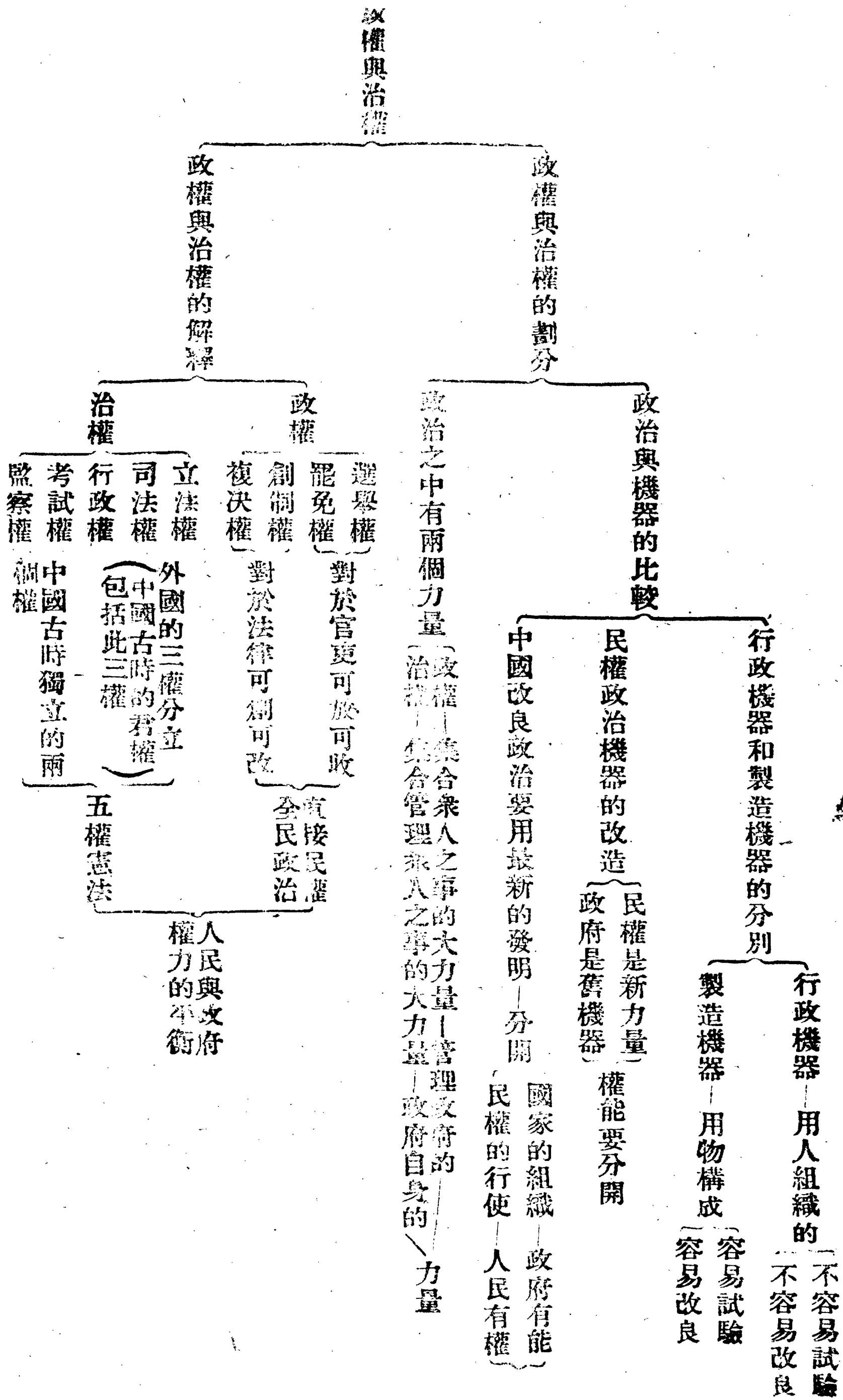
中國古時權能分開的事例

阿斗與諸葛亮

權能分開的比喻

主人與印度巡捕
股東與總辦
汽車主人與汽車夫
總理與車夫的一段故事

民權主義第六講表解



民生主義第一講表解

民生主義的定義

民生 人民的生活
國民的生存
羣衆的生命

民生主義就是

社會主義
共產主義
大同主義

民生主義與社會主義之異同

民生主義與社會主義的關係

社會問題之發生 解決人民痛苦及生活問題
社會主義的範圍 人類生活 就是人民生計問題
用民生主義代社會主義的理由 社會問題就是民生問題
社會主義的派別 托邦派 祇希望造一個理想上的安樂世界
科學派 用科學方法解決社會問題

唯物史觀與民生史觀

唯物史觀 物質爲歷史中心 世界隨之變動
民生史觀 民生爲歷史中心 民生乃是社會進化的中心
社會進化又是歷史的中心

階級鬥爭的謬說

階級鬥爭 因 認階級鬥爭爲社會進化原動力（倒果爲因）
社會進化 果

近代社會進化事實

社會與工業的改良 充分證明 社會之所以進化是由於大多數經濟利益相調和不是鬥爭衝突的結果
直接徵稅 求生存是社會進化的原因階級鬥爭
分配社會化 是社會進化時發生的病症

馬克思理論種種不合事實

他說資本家要互相吞併自然消滅 事實上反而更發達
他說工作時間減少生產力必也減少 事實上生產力反而增加
他說資本家多得利益價值三條件 事實上完全相反
他說實業發達專靠生產與資本 事實上要靠消費社會要靠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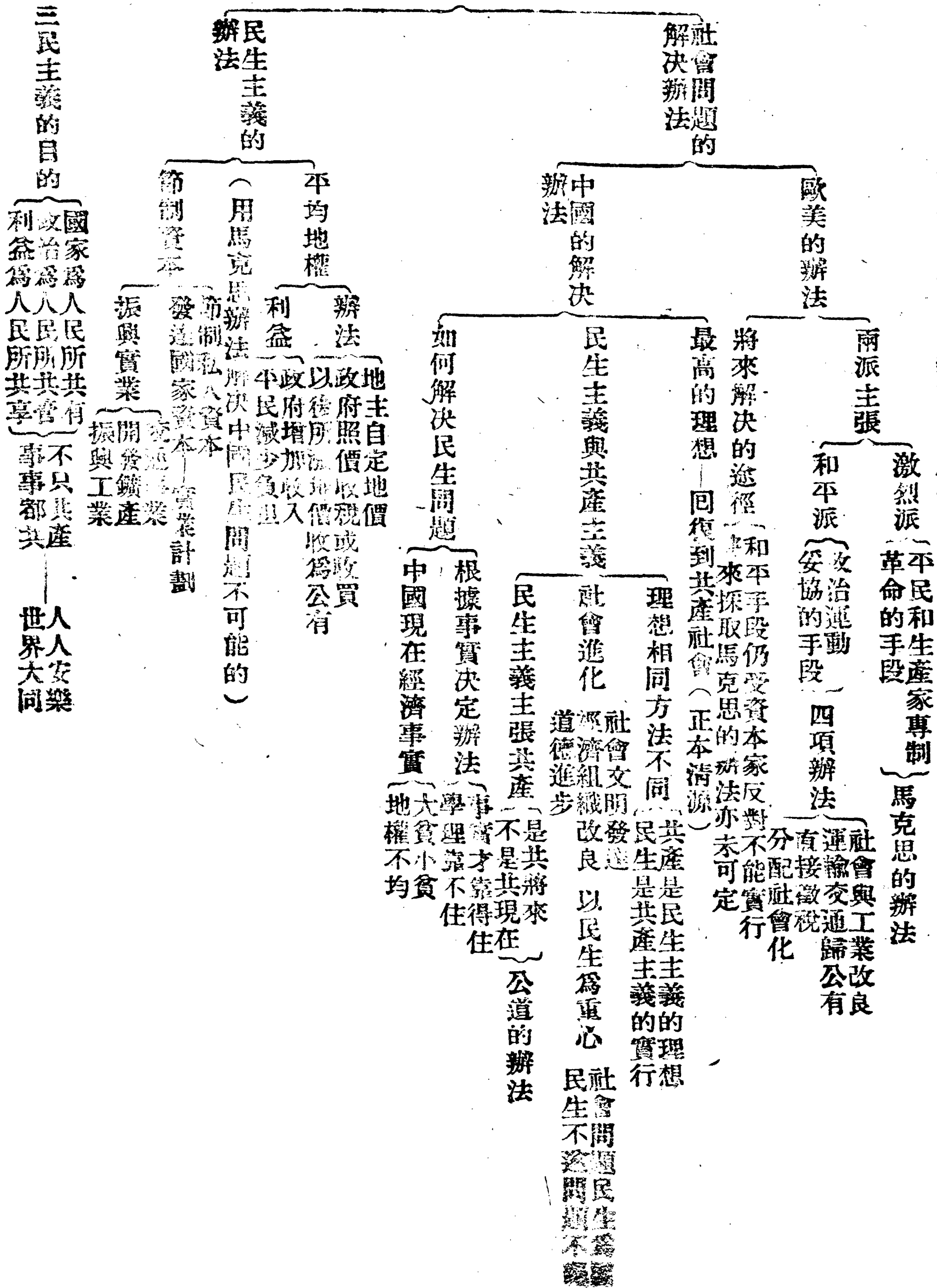
馬克思主義的批評

三民主義分講表解

三民主義分講表解
民生主義第二講表解

一六

民生主義的
實施辦法



民生主義第三講表解

民生主義與吃飯問題

吃飯問題的重要性

歐戰時德國失敗的原因
糧食缺乏
不能支持

各國糧食生產的比較
有飯吃的國家——美、俄、法、澳洲、加拿大、南美洲、阿根廷
沒有飯吃的國家——英、德、日及歐洲各小國

中國糧食生產和各國比較
土地比美、法大
人口比美、法多
如改良農業應可自足

中國糧食不足的原因
受經濟壓迫糧食輸出
農業不改良生產落後

解決民生問題是要人人
都有飯吃
都有便宜飯吃

吃空氣

吃水

人類四種食料

吃動物——吃肉

吃植物——五穀果蔬

解放農民——耕者有其田

吃飯問題

一、機器問題
用機器耕田——生產可加一倍
費用可省十倍
用機器抽水——可免旱災

二、肥料問題
用化學肥料
用電力製造人工硝

中國農業的改良

增加農業生產方法

三、換種問題

用水力造便宜的電
使土壤可以休息
使生產可以增加

四、除害問題

用科學方法除去稗草利用稗草
用國家力量研究去除虫害

五、製造問題

晒乾鹹鹹
製罐頭

六、運送問題

運輸不便的損失
運費消耗大
因生產物停滯而成廢物
水運——修浚開闢運河
鐵路——重要地方連絡起來
解決辦法
車路——鄉村地方行駛自動車
挑夫——自動車不通的地方用挑夫

七、防災問題

水災
治標——浚河築堤不使氾濫
治本——多種森林蓄積水量
旱災
治標——機器抽水
治本——多種森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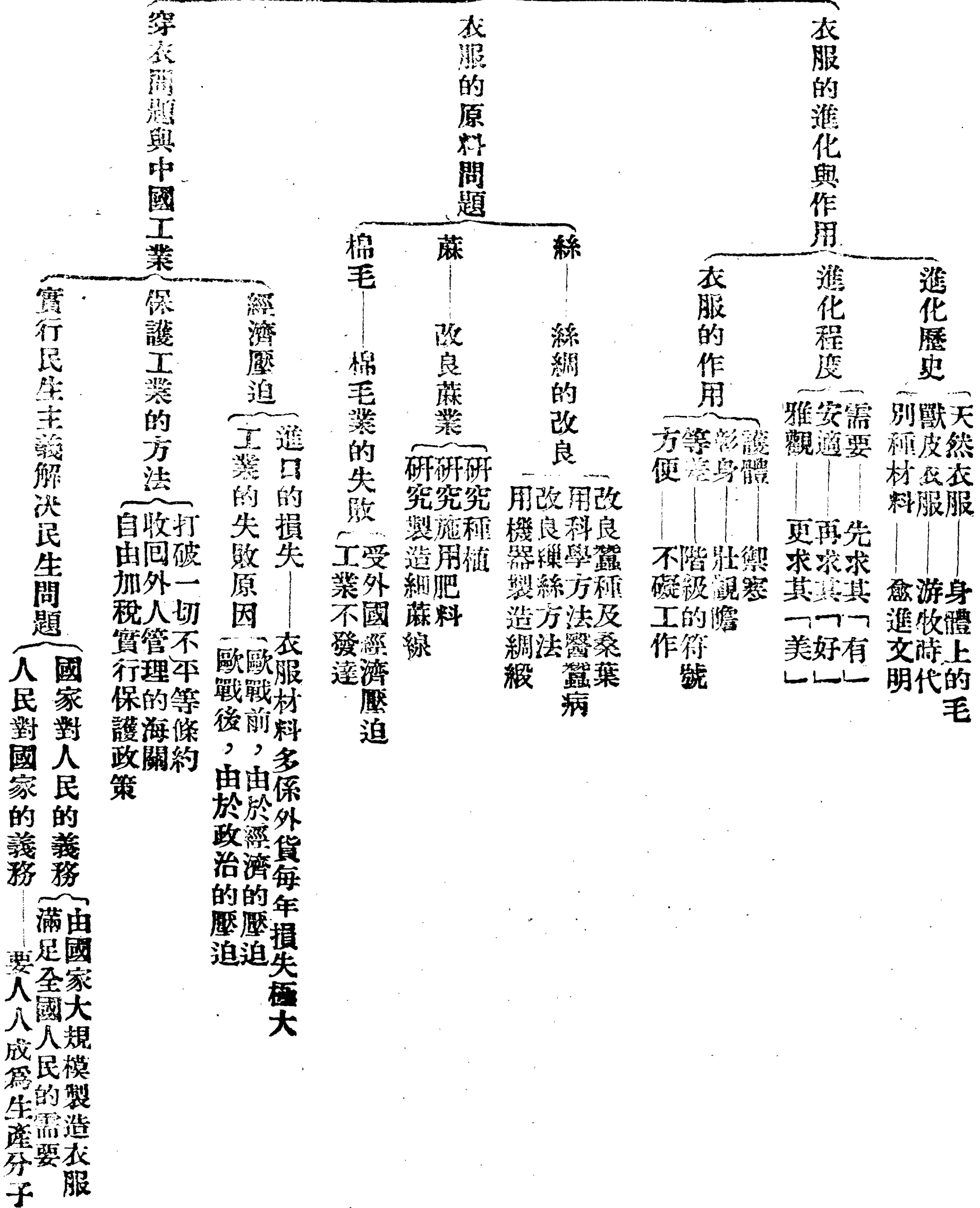
分配問題

資本主義目的在賺錢不顧饑荒
民生主義目的在貧民預防饑荒——打倒私人資本制度
積蓄糧食——積蓄三年後糧食充足有餘
減低價值——使人人有便宜飯吃
實施辦法
滿足需要——食衣住行四大需要
國家滿足人民需要
人民盡對國家的義務

民生的解決

民生主義第四講表解

穿衣問題



建國方略表解之一

破世人之迷惑	心理學文孫	建學說	除心之敵	大理敵
知 難 行 易				
從知識而構成意像，從意識生出條理。本條理籌備計劃，按計劃用功夫，則指日可望樂成也。	能知必能行	有志竟成	不知亦能行	人類進化，發軔於不知而行。練習，試驗，探索，冒險，四者屬於不知而行，亦即為文明之動機。
以飲食為證	以用錢為證	以作文為證	以建屋為證	以造船為證
身內飲食之事，人人行之，終身不知其道。身外食貨問題，人人習之，全國不明其理。錢幣為百貨之中準，交易之中介，價格之標準，人人用之，而能知此理者蓋鮮。	中國文人，能作極妙之文章，知其當然，不知其所以然，因為不知文法學與論理學。	施工建造不難，所難者繪圖設計。	鄭和無科學知識，而能於十四個月中，造大船六十四隻。	秦時無科學，無機器，無工程學，而能築成萬里長城。歐洲大戰，東西兩戰場，臨時能築成四萬里之戰壕，足見行之匪艱。
以築城為證	以開河為證	以電學為證	以化學為證	以進化為證
古人無今人之學問知識而為需要所迫，不事籌畫，祇圖進行，亦能成此長三千餘里之運河。	羅針為簡單電機，人類用電氣，以指南針為始，用電不難，所難者在研究其知識。	中國人做豆腐，燒煉礬，製陶器，行之而不知其道，用之而不知其名。	物種進化為自然之道，人類行之千萬年，而莫知其道。	

建 國 方 略

發展		國家		資本		物實		質業	
交通之開	發	商港之開	關	鐵路中心	及終點并	商港地設	新式市街	各具公共	設備
第一計	第二計	第三計	第四計	第五計	第六計	第七計	第八計	第九計	第十計
第一部 北方大港	第二部 西北鐵路系統	第三部 蒙古新疆之殖民	第四部 開通運河以聯絡中國北部中部通渠及北方大港	第五部 開發甘肅（今改河北）	第六部 鑄造鋼鐵廠	第七部 東方大港	第八部 鑄造揚子江	第九部 建設內河南埠	第十部 改良揚子江之現存水路及運河
第一部 改良廣州為一世界港	第二部 改良廣州水路系統	第三部 建設中國西南鐵路系統	第四部 建設沿海商埠及漁業港	第五部 創立造船廠					
建築不封凍之深水大港於直隸灣（現改為渤海灣）中 從北方大港至多倫諾爾築三百英里長之總線再由總線分出支線 八條約共七千英里 於國家機關之下佐以外國練達之士及有軍事上組織才者用系統 的方上指導其事以持惠移民而普利全國 此計劃包含整理黃河及其支流陝西之渭河山西之汾河及相連諸 運河並另築一新運河由大港直達天津 受五萬萬或十萬萬元大資本於河北山西無盡藏之煤鐵以供鐵路 商港等之建築與夫各樣機器器具之應用 東方大港可分兩點第一計劃港位於乍浦岬與澈浦岬之間第二維 持上海為大港作中點中部一等海港 分六節整治 一由上海深水線起至黃浦江合流點 二由黃浦合 流至江陰 三由江陰至蕪湖 四由蕪湖至東流 五由東流至武 穴 六由武穴至漢口 先選最適宜者數處 一鎮江及北岸 二南京及浦口 三蕪湖 四安慶及其南岸 五鄱陽港 六武漢 應改良之現存水路運河與揚子江相聯絡者有七 一北運河 二 淮河 三江南水路系統 四鄱陽系統 五漢水 六洞庭系統 七揚子江上游 長江各地特富於土敏土原料自鎮江而上夾岸皆有灰石及煤鐵擬 沿揚子江岸建無數土敏土廠 第一步改良廣州通海洋的水路第二步改良廣州城市使成大港 中國南部最重要之水路系統為廣州系統可分四項 一廣州河 二西江 三北江 四東江 中國西南一部包括四川雲南廣西貴州故必建設西南鐵路系統其 分七條路線以為聯絡約七千三百英里 於三個頭等海港外建設四個二等海港九個三等海港十五個漁業 港 於內河及海岸商埠便於得材料人工之處投大資本設立造船廠									

二 之 解 表

三民主義分講表解		二二	
建計		設計	
礦業之發展		農業之發展	
第一節 中央鐵路系統		第一節 糧食工業	
第二節 東南鐵路系統		第二節 衣服工業	
第三節 東北鐵路系統		第三節 居室工業	
第四節 擴張西北鐵路系統		第四節 行動工業	
第五節 高原鐵路系統		第五節 印刷工業	
第六節 設機關車客貨車製造廠		第一節 鐵礦	
第七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二節 煤礦	
第八節 礦業機械之製造		第三節 油礦	
第九節 銅礦		第四節 特種礦之採取	
第十節 礦業之經營		第五節 礦業機械之製造	
第十一節 礦業之組織		第六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十二節 礦業之發展		第七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十三節 礦業之發展		第八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十四節 礦業之發展		第九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十五節 礦業之發展		第十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十六節 礦業之發展		第十一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十七節 礦業之發展		第十二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十八節 礦業之發展		第十三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十九節 礦業之發展		第十四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二十節 礦業之發展		第十五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二十一節 礦業之發展		第十六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二十二節 礦業之發展		第十七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二十三節 礦業之發展		第十八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二十四節 礦業之發展		第十九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二十五節 礦業之發展		第二十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二十六節 礦業之發展		第二十一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二十七節 礦業之發展		第二十二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二十八節 礦業之發展		第二十三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二十九節 礦業之發展		第二十四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三十節 礦業之發展		第二十五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三十一節 礦業之發展		第二十六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三十二節 礦業之發展		第二十七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三十三節 礦業之發展		第二十八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三十四節 礦業之發展		第二十九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三十五節 礦業之發展		第三十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三十六節 礦業之發展		第三十一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三十七節 礦業之發展		第三十二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三十八節 礦業之發展		第三十三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三十九節 礦業之發展		第三十四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四十節 礦業之發展		第三十五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四十一節 礦業之發展		第三十六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四十二節 礦業之發展		第三十七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四十三節 礦業之發展		第三十八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四十四節 礦業之發展		第三十九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四十五節 礦業之發展		第四十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四十六節 礦業之發展		第四十一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四十七節 礦業之發展		第四十二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四十八節 礦業之發展		第四十三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四十九節 礦業之發展		第四十四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五十節 礦業之發展		第四十五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五十一節 礦業之發展		第四十六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五十二節 礦業之發展		第四十七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五十三節 礦業之發展		第四十八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五十四節 礦業之發展		第四十九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五十五節 礦業之發展		第五十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五十六節 礦業之發展		第五十一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五十七節 礦業之發展		第五十二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五十八節 礦業之發展		第五十三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五十九節 礦業之發展		第五十四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六十節 礦業之發展		第五十五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六十一節 礦業之發展		第五十六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六十二節 礦業之發展		第五十七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六十三節 礦業之發展		第五十八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六十四節 礦業之發展		第五十九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六十五節 礦業之發展		第六十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六十六節 礦業之發展		第六十一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六十七節 礦業之發展		第六十二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六十八節 礦業之發展		第六十三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六十九節 礦業之發展		第六十四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七十節 礦業之發展		第六十五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七十一節 礦業之發展		第六十六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七十二節 礦業之發展		第六十七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七十三節 礦業之發展		第六十八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七十四節 礦業之發展		第六十九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七十五節 礦業之發展		第七十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七十六節 礦業之發展		第七十一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七十七節 礦業之發展		第七十二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七十八節 礦業之發展		第七十三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七十九節 礦業之發展		第七十四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八十節 礦業之發展		第七十五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八十一節 礦業之發展		第七十六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八十二節 礦業之發展		第七十七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八十三節 礦業之發展		第七十八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八十四節 礦業之發展		第七十九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八十五節 礦業之發展		第八十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八十六節 礦業之發展		第八十一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八十七節 礦業之發展		第八十二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八十八節 礦業之發展		第八十三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八十九節 礦業之發展		第八十四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九十節 礦業之發展		第八十五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九十一節 礦業之發展		第八十六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九十二節 礦業之發展		第八十七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九十三節 礦業之發展		第八十八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九十四節 礦業之發展		第八十九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九十五節 礦業之發展		第九十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九十六節 礦業之發展		第九十一節 冶礦廠之設立	
第九十七節 礦業之發展		第九十二節 冶礦廠	

建國

固結吾國之人之心				
結會				
臨時集會之組織法	永久社會之成立法	議事秩序並額數	會員之權利義務	動議
(一) 有三人以上 (二) 發通告 (三) 定開會秩序 (四) 選舉主席及書記 (五) 討論 (一) 依臨時集會法開第一次會，訂立章程規則，選舉長任職員。 (二) 團體成立後，會中職員，即依所定章程規則進行工作。	(一) 秩序：1. 開會 2. 宣讀上次紀錄並認可之 3. 宣佈宗旨 4. 報告 5. 選舉 6. 討論 (前會指定之事，前會未完之事，新生事件，本日計劃之事。) 7. 散會。 (二) 額數：1. 普通以過半數會員為合法額數 2. 到會者足額方能開會 3. 開會後缺額經會員之動議證明，即須散會。	(一) 會長有維持秩序集中公意之義務。 (二) 會長有發言權，投票權，及處決秩序爭點權，但發言時須請人暫代主席。 (三) 會員有協助會長維持秩序并持友恭而討論之義務。 (四) 會員有發言及表決之權利。 (五) 副會長遇會長缺席有代理之權。 (六) 書記有記錄當場重要言論及正式議案并通告委員被委事之義務。	(一) 手續：1. 會員起立呼主席，求取得發言地位。 2. 主席起立，承認發言。 3. 會員發動議畢，即坐下。 4. 主席接述其動議或更徵求附和動議。 5. 討論。 6. 表決後宣佈結果。 (二) 動議詞句尚簡明。 (三) 投票時不能發動議。 (四) 動議既發經主席接述，非全體一致，本人不能隨意收回之。 (五) 主席必要時得將動議分段表決之。	(一) 由會員動議而經主席接述，方能開始討論。 (二) 以「非待會員發言一遍，不准一人發言兩次及規定每人發言時間，」限制冗論。 (三) 有二會員以上競爭發言難辨先後時，主席得逕允許離座最遠而不常發言者發言。 (四) 取得發言權後，如遜讓他人發言，則即喪失其已取得之發言權。

方 略 表 解

社 民		會 權		建 初	設 步
動 議				修正案	修正案
停止討論之動議	表 決	表 決	表 決	修正之性質與效力	修正案之方法
(一)此動議在防止纏綿之討論，但宜由三分之二會員表決之。(二)此動議既發，經主席接連，當立時停止討論以表決之。(三)此動議本身之討論，當以十分鐘為度。(四)此動議表決後，已行討論之問題，得立行表決之。(五)此動議外尚有定時停止討論之動議。	(一)表決方式有：舉手表決，起立表決，分兩部表決，點名表決，及投票表決等六種，但普通集會，宜只採用一二種。(二)拍掌不得用作表決。(三)表決必須正反面俱呈，經主席宣佈結果乃云決定。表決後有疑問則復表決，同數則取消。	(一)表決之復議，可救正草率之表決及不正當之行爲。(二)復議得勝則打銷前之表決，復議失敗則確定前之表決。(三)復議動議只可發於同時或於下期會。兩會期後，不能再發。開議只可延至下期會。(四)復議發於同時，則正反兩方人均可提出，發於下期會，只有表決得勝方而人，乃可提出。(五)復議本身之討論，亦以十分鐘為限。(六)散會，擱置，停止討論，付委，復議，申訴，選舉及投票等表決，皆不得復議。又表決案之已執行者，亦當然不得復議。	(一)修正之作用在改良所議之事件。(二)修正案須以與本題有關係者為限。(三)先表決修正案而後表決原案，若有第一第二修正案，則先表決第二，次第一，末原案。(四)除非為修正之修正案，同時只接受一個修正案。	(一)修正有三法：1. 加入字句；2. 刪除字句；3. 刪除一部分而加入他分以代之。(二)加入字句須有新穎意義，若經否認，不得再有同樣動議。(三)語句表決刪除後，除非經復議手續，不能再行加入；語句否決刪除，則所擬刪除各字，得以確立。(四)一修正案不許加入或刪去「不」字，而更動原意之義適成反面。(五)刪去與加入，不得分為兩案，否決原案，當即確定。(六)其他尚有刪去全案而以新案代替之者。	(一)對於兩度修正案不能再加修正之例，關於款項時間數目及人名問題，則為例外。(二)散會，擱置，抽出，停止討論，無期延期各動議，不受修正。

之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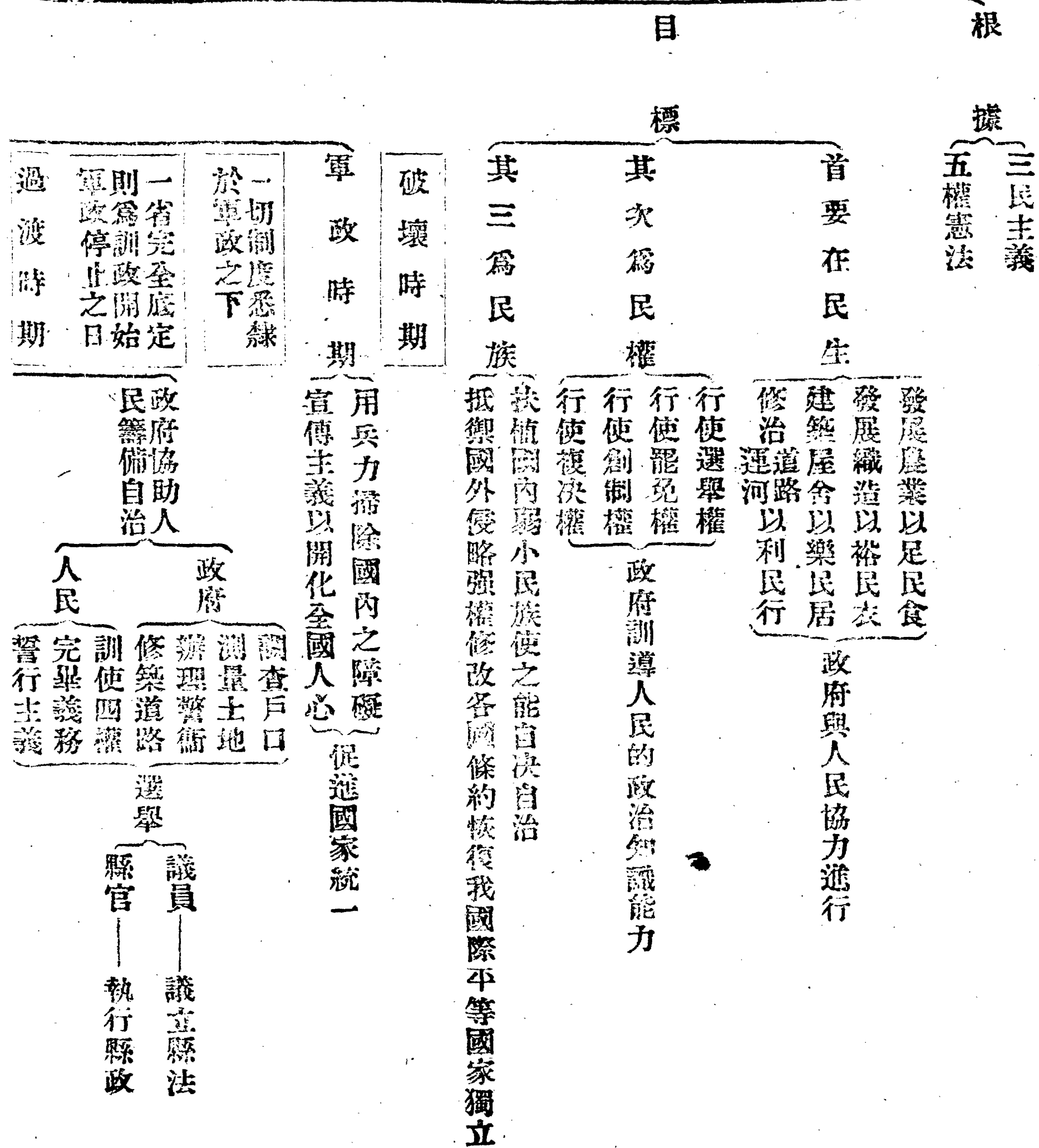
糾 合 吾 國 之 民 力						
動 議 之 順 序		權 宜 及 秩 序 問 題				
附屬動議之順序	散會與擱置動議	延 期 動 議	付 委 動 機	委員及其報告	權 宜 問 題	秩 序 問 題
(一) 附屬動議有七種，其順序如下：1. 散會議，2. 擱置議，3. 停止討論議，4. 延期議，5. 付委議，6. 修正議，7. 無期延期議。 (二) 散會議，擱置議，延期議之目的在緩進行動。停止討論之目的在催促行動。付委議修正議之目的在整飾及改變。無期延期議目的為最後之廢置。	(一) 散會議有附屬獨立兩種。(二) 散會動議之限制：1. 在會員得地位發言之時。2. 在進行表決之時。3. 表決停止討論之時。4. 在散會動議才否決後，無他事相問者。(三) 散會時間每與規定下會日期并列。(四) 擱置動議，乃將原議全案擱置，另議其他之事。	(一) 有定期延期，無期延期兩種；前者所以慎考動議，後者則求打銷動議。 (二) 定期延期不能改為無期延期。	(一) 付委即是將所議事件付於已任或臨時委任之委員，以從事籌備或審查。 (二) 大會并可決定要旨，或付以特種訓令，以便遵照。	(一) 委員會為附屬團體，只能就所委之會之訓令範圍內行事。(二) 委員會集會可以談話方式行之，惟表決處分，須詳確記錄。(三) 委員完畢其事務後，由口頭或書面報告大會，即解除其職務。(四) 會員有疑義，得要求委員報告，若委員準備未完，亦得寬限報告期。(五) 少數之報告，如確有見解，可依修正案順序修正正式報告。	(一) 處理權宜問題起乎秩序之前，以求應付議場緊急之事件。其判定權，操於主席。	(一) 無論會員或主席，有破壞會議秩序違背議法者，即發生秩序問題。除權宜問題外，非待秩序問題解決，不能復原討論。(二) 會員不服主席判決者，可起而申訴於大會，有人附和，主席即須接受，取決於衆；若表決同數票，即維持主席之判決。

建 府 政 民 國

三民主義分講表解
以掃除障礙為開始，以完成建國為依歸。

二六

建國大綱



國 大 綱 表 解

程序工作

訓政時期

縣為訓政實施之單位亦為地方自治之單位

每縣自治工作

每縣自治完成

民選省長之職責

省立於縣與中央之間以資聯絡

完成時期

憲政時期

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

規定地價平均地權

發展全縣產業經營地方公益

政府協助地方經營大工商業獲利各半

由國民代表規定每縣對於中央之歲費

得選代表一人參預中央政事

候選及任命官須經中央考試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為訓政工作完畢

監督全省的自治——地方行政

須受中央的指揮——國家行政

行政院
內政部 外交部 軍政部 財政部

立法院
農礦部 工商部 教育部 交通部

司法院
開始憲政行五權之治

考試院

監察院

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國民大會之籌備

全國過半數省分達憲政時期
每完全自治之縣選舉一人組織之
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對中央官吏有選舉權罷免權

對中央法律有創制權複決權

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

國民大會之職權

國民政府於選舉完畢後三個月後解職
授政於民選之政府

人民權利與人民幸福，當務其實，不當徒襲其名。

三民主義分講表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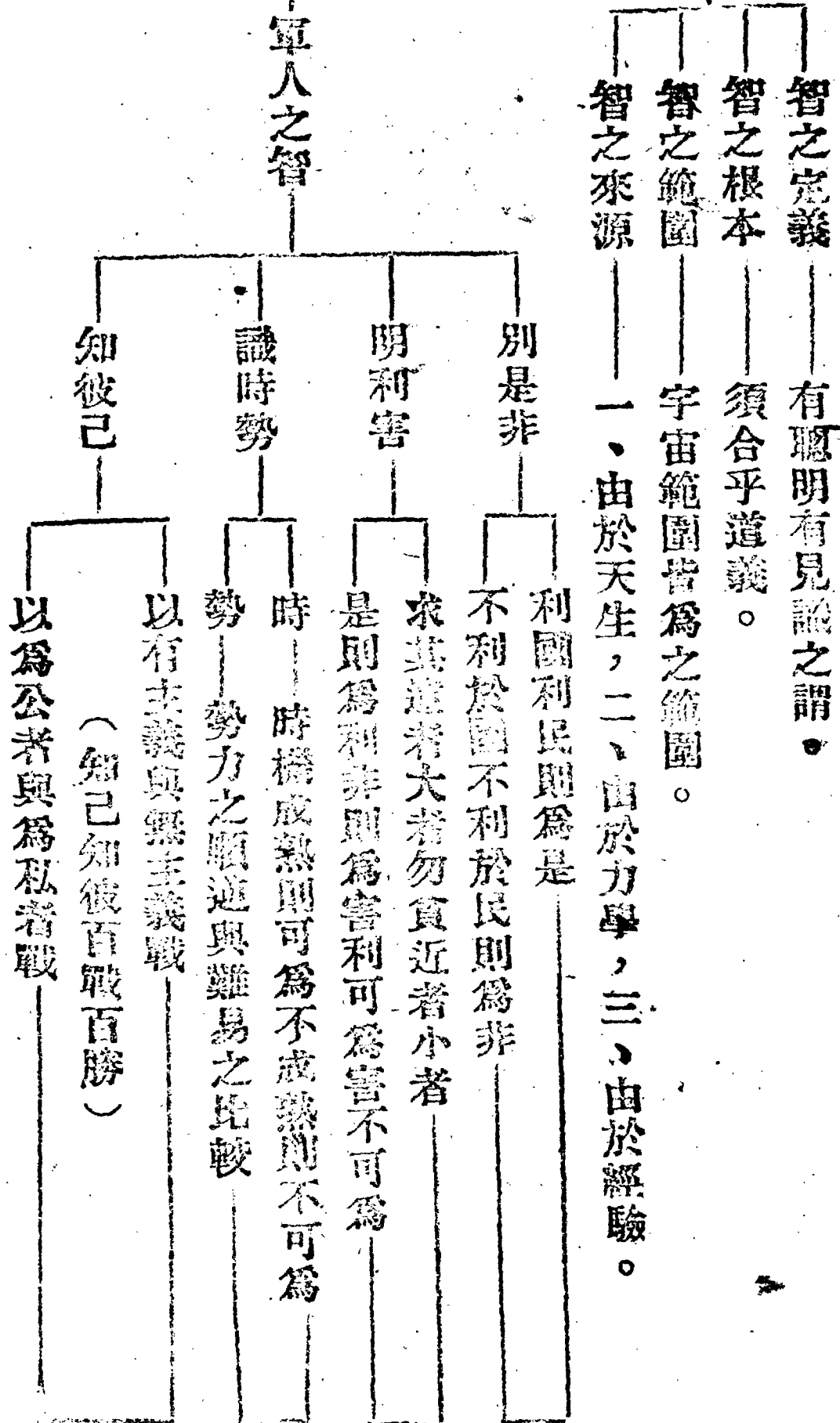
認識

革命是順天應人之事業——努力必成功。
革命之目的在造成三民主義之新民國。
完成非常之革命事業必受非常之革命精神教育。
凡非物質者即精神——物質為體，精神為用。
物質之力量小精神之力量大——精神勝物質。

職志——在平定內亂防禦外患以保國衛民

今日之我，其生也為革命而生；其死也，為革命而死。
……若為革命而死，因改造新世界而死，則為死重於泰山，其價值乃無量之價值，其光榮乃無上之光榮。……
坐視國亡，將無立身之地；救亡之責，端賴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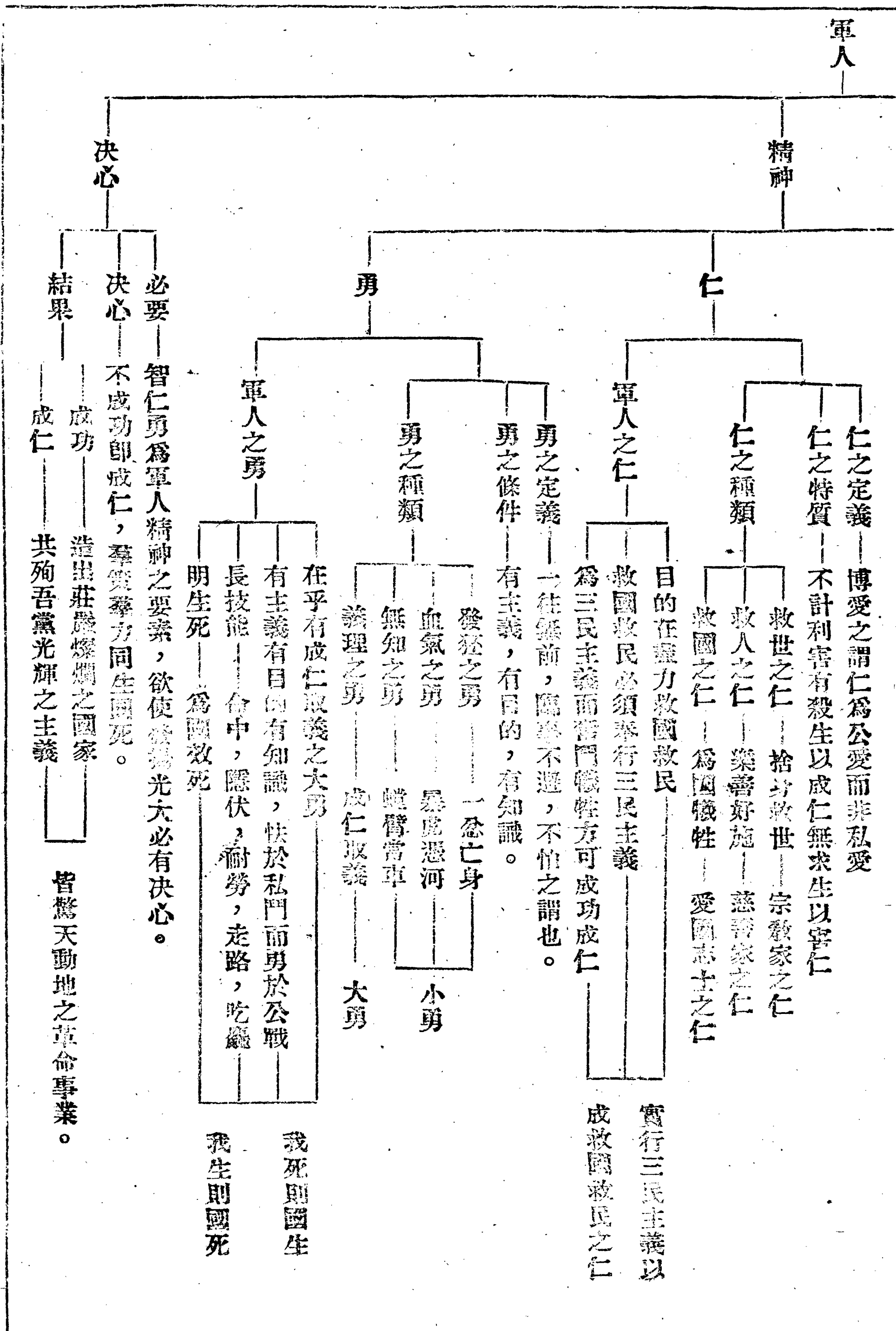
智



以合乎道義為標準

教 育 表 解

三民主義分講表解



地方自治

三民主義分講表解

三〇

總理遺教

(一)

民國人民，當為自計，速從地方自治，以立民國萬年有道之基。宜取法乎上，順應世界之潮流，採取最新之理想，以成高尚進化之自治團體，以謀全數人民之幸福。當一縣辦有成效，他縣必爭先倣行，如此，由一縣而推之各縣，以至一省一國，而民國之基，於是乎立。有志之士，應努力篤行之。

目的		性質		範圍		地方	
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		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為一政治組織，亦並為一經濟組織。		一，以一縣為充分之區域。 二，聯合數村附有縱橫二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為一試辦之區域。		第一清	
				一，每年清理一次。 二，不論土著或寄居，以現居該地者為準，一律造冊，列入自治之團體，悉盡義務，同享權利。 三，下列四種人得享權利，不必盡義務；		第一戶	
						甲，未成年之人；	
						乙，老年之人；	
						丙，殘疾之人；	
						丁，孕婦。	
						一，成年之女，悉有選舉權，創制權，複決權，罷免權。	
						二，由人民選舉職員組織機關：	
						甲，組織立法機關；	
						乙，組織執行機關；	
						子，糧食管理局；	

治 開 始 實 行

法 及 程

二 步 機 關	第 三 步 地 價	第 四 步 路 修	第 五 步 墾
丑，居住管理局；其餘「衣」「住」「行」三種需要之生產製造機關，悉當歸地方支配，逐漸設局管理。 三，人民對地方自治團體之義務： 甲，每人每年當出一個月或兩個月之勞力，隨人民之志願，立法規定之； 乙，不願出勞力者，當納同等之代價於公家自治機關。 四，每年公佈預算決算並所擬辦之事業，以求人民同意。 一，地價由地主自定之，所定之價，永不能更。 二，值百抽一，作為地方自治經費。 三，土地之買賣，由公家經手，公家亦可照地主所報之價收買之。 四，土地之增價，悉歸於地方團體之公用。 五，由地方自治以舉辦此定地價之事，則地方全體當擔負該縣以前所納之地丁錢糧，所餘悉歸地方自治之用，若由中央舉行，則除現收地丁錢糧之外，當撥八九成為地方之用，而一二成歸中央。	一，於自治範圍之內，公家可以自由規畫，以定地方之交通。 二，人民的義務勞力，當首先用於修築道路。 三，道路分支路幹路兩種 甲，幹路以同時能往來通過四輛自動車為度； 乙，支路以同時能往來通過兩輛自動車為度 四，水陸交通，均宜同時修理，分段保管。 一，應墾荒地有兩種；	甲，無人納稅之地，當由公家收管開墾； 乙，無人納稅而不耕之地，科以值百抽十之稅，至開墾完竣之後為止，三年後，如不開	

法

三

序

五	荒	墾充公，由公家開墾。
步	地	
第	設	二，山林，沼澤，水利，礦場，悉歸公家所有，由公家管理開發。 三，開墾後兩種支配方法：
六	學	甲，其爲一年收成者，如五穀菜蔬之地，宜租於私人自種。 乙，其爲數年或數十年乃能收成者；如森林果藥等地，宜由公家管理。開荒之工事，則
步	校	由義務勞力爲之。
第	其	一，凡在自治區域內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權利。 二，學費，書籍，學童之衣食，皆由公家供給。 三，學校之等級，由幼稚園而小學，而中學，而大學。 四，設公共講堂，書庫，夜學爲年長者養育智識之所。 五，教育經費由人民義務勞力之一部份充之。 六，學校之目的，於讀書識字學問智識之外，當注重雙手萬能，力求實用。
七	他	一，農業合作社。 二，工業合作社。 三，交易合作社。 四，銀行合作社。 五，保險合作社。 六，對於自治區域以外之運輸交易，由自治機關設專局以經營之。

總理總教(二)

行政時期及訓政時期所最先注重者，在以縣爲自治單位。蓋必如是，然後民體有所託始。主權在民之規定，便不至成爲空文也。第一，以縣爲自治單位，所以移自治於民治也。第二，事之屬於民者，莫如一縣以內之事。人口清查，戶籍釐定，皆縣自治最先之務，此舉既辦，然後可以選舉。第三，人民有縣自治以爲憑藉，則進而參與國事，可以訓練而有餘裕，與份子構成團體之學理，乃不相違。苟不如是，則人民失其參與國事之根據，無怪國民操縱於武人及官僚之手！

錢		幣	
則 原 之 據 根		辦	
(一) 人工(勞心與勞力)爲一切經濟行爲之起源。 (二) 錢幣原本於人工，爲貨物之代表，交換之中準。 (三) 國家之貧富，不在錢之多少，而在貨物之多少與通滯。 (四) 工商業發達之國家，金銀不足代表貨物必以紙幣代金銀之用。		設	
		政	府
令 法 制 (一) 由國家法令制定紙幣爲錢幣，貯金銀爲貨物。國家收支，市廛交易，悉用紙幣。 (二) 其現作錢幣之金銀，祇准向紙幣發行局兌換紙幣，不准在市面流行。		(一) 設立鑄幣局 (甲) 製出一元，十元，百元，千元，四種並製五毫一毫之銀幣，五仙一仙之銅幣以輔之。 (乙) 仿日本採用金本位制。 (二) 設立紙幣發行局 (甲) 限期收換市面流通之銀幣。 (乙) 過期仍用舊幣者，如數沒收充公，並嚴罰其授受之人。 (丙) 依國家賦稅，金錢，貨物，產業之價值而發行紙幣。 (丁) 遵國民代表議決而發行紙幣。 (三) 設立公倉工廠	

革命		法	
機		關	
方	面	人	果
(甲)使人民以貨換幣。 (乙)使人民以工換幣。 (四)設立紙幣收燬局 (甲)收集失去代表貨物功用之死幣。 (乙)焚燬死幣。		全國各地設立救窮會 (一)鼓吹錢幣革命之道。 (二)輔助政府實行。	一 市面永無金融恐慌。 二 紙幣永無流弊。 三 防止錢幣藏於土中。 四 防止錢幣流於海外。 五 銀業奸商無從壟斷。 六 金銀出口，毫無影響於經濟界。 七 貨財流通，工商發達，吸收外國金銀以為器皿，以貨異邦。 八 澈底解決我國財政之困難。

新 生 活 運 動

新 生 活

主旨——求國民之生活合理化，而以中華民族固有之德性「禮義廉恥」為基準。

何為「生活」——凡保障生存發展生計與繁衍生命之種種行為便是生活，即人生一切活動之總稱。

何謂「新生活」——凡民族之生活，當其漸求適合時代與環境時，必須補偏救弊，一變舊有生活之趨向，是謂「新」的生活。

何謂「新生活運動」——在政治上推行各種制度，在社會上必須提倡與其適應之風氣以為之助，此種「轉移風氣」以求生活革新之工作，是謂「新生活運動」。

為何需要「新生活」——欲繁衍羣衆生命，保障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必須將今日吾國社會善惡不分，公私不辨，本末不明之種種心理及行為上之病態，予以廓除，易之以合理的「新生活」。

為何需要「新生活運動」——掃除社會上污穢之惡習，培養社會上之生機與正氣，唯賴「新生活運動」。

規律——以禮義廉恥之素行，習之于日常生活——食衣住行——之中

「禮義廉恥」之解釋

「禮」是規矩矩矩的態度，「義」是正正當當的行為，「廉」是清清白白的辨別，「恥」是切切實實的覺悟。

食衣住行之解釋

物質的資料——食物，衣服，房屋，道路，舟車。
精神的表現——飲食，服御，居住，行走。

綱要表解

運動

三民主義分講表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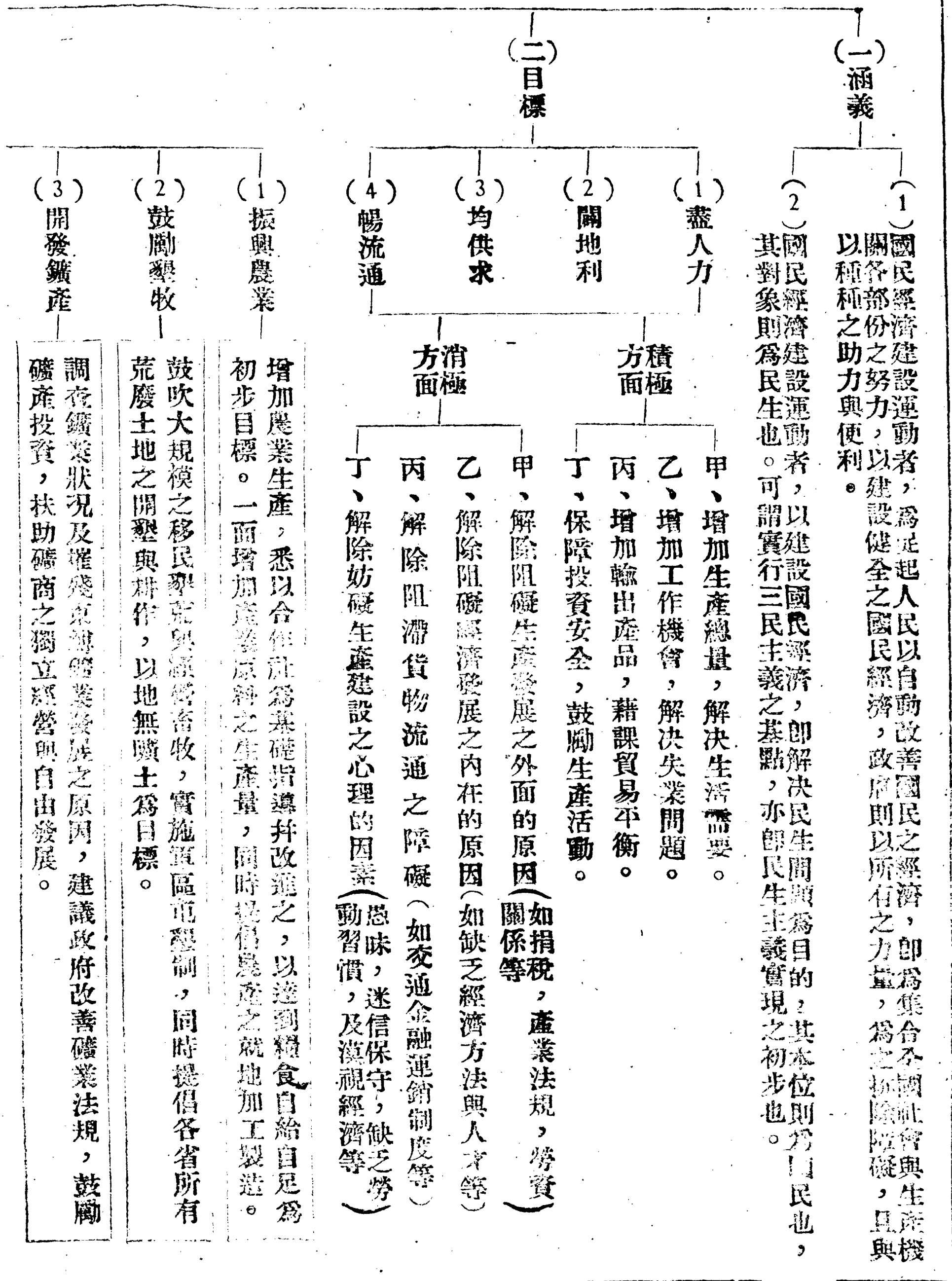
三六

「禮義廉恥」與食衣住行之關係		資料之獲得應合乎廉	品質之選擇應合乎義	三者有一失禮，亡義，與不廉之事，皆當引以為恥。
責任	全部運動由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主持之。並指導各地分會及各界領袖負責推行			
工作	分調查，設計，推行三項。			
費用	極力節省，不得募捐。			
事項	先從規矩與清潔兩種運動開始進行。			
方法	由己及人，由易而難。			
	由上而下，由小而大。			
程序	教導——身教口教再以圖畫文字戲劇電影為教。			
方式	檢閱——派人查考，分季比賽，評定等第獎勵。			
	勸導——即對一般普通朋友，不採干涉主義，祇盡勸導責任。			
結論	提倡「禮義廉恥」使反乎粗野卑陋之行爲——生活藝術化			
	提倡「禮義廉恥」使反乎爭盜竊乞之行爲——生活生產化			
	提倡「禮義廉恥」使反乎亂邪奢懦之行爲——生活軍事化			
		生活合理化。		

建 濟 經 民 國

經 民 國

(新生活運動：爲民族的，爲修身的，着重於道德與精神方面爲主，實爲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體！)



設 建 濟

設 建 濟

三民主義分講表解

三八

(三) 實施要項	(四) 初步工作步驟
(4) 提倡徵工	贊助政府實施徵工制度，鼓勵民衆參加義務勞動。同時實施兵工政策，以軍隊補助各地徵工，並使之不致，並使之不致，並使之不致。
(5) 促進工業	對農村簡易工業及農產品加工製造之簡單工業，提倡就農村或其附近按合作系統經營之。對於一般工業，由政府分別保護并獎勵之。
(6) 調節消費	統計各地之消費品種類與數量，力謀供求之調節，必須消費者盡量自己生產之，不能生產者，并節約其消費。
(7) 流暢貨運	一方面盡量發展各縣各省區間之道路交通，一方在各重要地區設公共倉庫與運銷機關，便利貨物之流通。
(8) 調整金融	鼓勵民間儲蓄，活潑金融，由政府執行健全貨幣政策與匯兌政策。
(1) 調查統計	凡與本運動有關之各種材料，均應有詳盡之調查統計及彙集。
(2) 集中人才	設立專門人才之調查登記機關，類別其專務上或技術上之專長，設法介紹於國內產業機關。
(3) 研究及設計	各要項實施之前，均應加以實地之研究及設計。
(4) 訓練人才	招收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志願服務員，施以短期訓練後，派任宣傳調查及指導工作，委託各地方自治機關協助之。
(5) 宣傳及指導	由各地方政府及自治機關職員，駐在軍隊之高級長官，中等以上之學校員等担任之。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為民生的，為生產的，着重於行動與物質方面為主，實亦新生活運動之用！)

封底